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十三條

金管會 112 年 6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391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由從事本業務保險商品招攬、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及投資之業務單位按<u>季</u>辦理專案自行查核。</p> <p>前項情形，各會員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由內部稽核單位就本自律規範規定項目<u>每半年</u>辦理專案查核。</p>	<p>第十三條</p> <p>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由從事本業務保險商品招攬、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及投資之業務單位按<u>月</u>辦理專案自行查核。</p> <p>前項情形，各會員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由內部稽核單位就本自律規範規定項目按<u>季</u>辦理專案查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50371 號令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3、10 點條文，將自行查核按月調整成按季辦理及專案查核按季調整成每半年辦理，為符合條文一致性，配合該次修正內容調整本條文內容。</p>